

立法會 CB(2)869/10-11(1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869/10-11(12)
(Chinese version only)

Ref.:CB2/BC/3/10

Chan Kwong Shik

Time: 2:30-3:45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的選委應以全票制產生較為理想，理由如下：

1. 下屆的行政長官選委會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參選，要在 4 1 2 名民選區議員中選出 1 1 7 位選委。社會上對於選舉的辦法主要有兩種意見，其一是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另一種是延用原來的「全票制」，如果採用「比例代表制」，則平均三點五票就可取得一席，最大餘額甚至兩至三票便能當選，會大大削弱選出來的選委的代表性。所以，採用「全票制」比較理想。
2. 有意見認為，「全票制」是為建制派政黨度身定造，是明益建制派政黨。這種說法很不公平，其他選委會的功能組別，一直沿用全票制，政府只是依照慣例做事，不存在為建制派度身定造或明益建制派的問題。此外，2 0 1 1 年的區議會選舉還未舉行，現在就下結論說選委的選舉制度對哪一方有利，是言之過早，而且缺乏根據。

立法會功能組別區議會（第二）（俗稱「超級區議員」）的提名門檻設為十五名民選區議員是可以接受的。理由如下：

1. 新增五個區議會議席的選民，由原來的 534 名區議員，一下擴展至所有沒有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增加至約 320 萬人，民主成分和代表性都大幅度提高。但是，這五個新增的席位始終是功能組別的區議會的代表，所以，這五個席位在區議會中也需要有一定的代表性，要保留適當的提名人數，否則屬於功能組別的新區議會界別議席便全無「功能」可言，有違人大常委會「07 決定」。人大常委會「07 決定」，規定 2012 香港立法會仍維持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各佔一半比例不變，若將新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權、參選權以及提名權同時放寬，便變成名義上是「功能」但本質上是「直選」的議席。原來意義上的功能組別議席跟直選議席的最大分別，在於只代表某一社會層面（功能），所以選舉功能組別議員時，投票權、參選權以及提名權都只局限於該層面的人士。讓新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名副其實，便必須要在選舉安排上有一定的限制。
2. 提名門檻不少於十人，在十至二十人之間都可以接受。這一點主要是根據傳統功能組別的提名門檻為十人，同時又由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共有五個議席，採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參選人可由幾人合組名單參選，所以提名人數稍稍上調，也是合理的。即使提名門檻定在 15 人，也屬於是一個低門檻，並不存在將小政黨摒諸門外的事情，也不存在公民黨所指的不公平。

競選經費上限定為六百萬屬合理範圍。

1. 這次新增的五個區議會議席，選民基礎為約 320 萬人，地域遍及全港，幾乎等於五個地區直選的總和，競選工程龐大，這是前所未有的。按現時的情況，地區直選的競選經費上限，九龍西和九龍東，每個選區為 1575000，香港島為 2100000，新界西和新界東每個選區上限為 2625000，若簡單地相加，則約為一千萬元，但這一數字顯然具有爭議，難以為各方所接受。不過，若將選舉開支上限定得過低，則候選人容易超標，也不理想。政府將選舉開支上限定為六百萬元，並提升對候選人有效選票的資助額，由現時的每票十一元增至十二元，資助上限為申報選舉開支的一半。

盡快完成本地立法，不應節外生枝

區議會選舉即將在年底舉行，所剩的時間不多，各方應在去年六月二十三日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時達成的共識的基礎上，縮小分歧，盡快完成本地立法，而不應該再旁生枝節，阻礙本地立法的進度。